

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河南省驻马店市 RN-2023-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河南省驻马店市 RN-2023-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魏利军